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月八日北市社二字第九〇二六六七二一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檢具相關文件,於九十年八月十六日申請核列為低收入戶,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結果,認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收入不符規定,遂以九十年十月八日北市社二字第九〇二六六七二一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復請 查照。說明....二、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規定,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九十年度為一二、九七七元)。第五條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一、直系血親。.....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但書情事者。暨依據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提供之最近一年度(八十八年度)之財稅資料、臺端全戶實際工作收入及參考相關法令規定所得計算基準審核,查 臺端......全戶計四人,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不符,所請歉難辦理。....」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一月六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①九〇二八二七九五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不服本局九十年十月八日北市社二字第九〇二六六七二一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乙案,復請 查照。說明.....二、臺端.....九十年八月十六日申請低收入戶,經核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超過規定,前經本局以九十年十月八日北市社二字第九〇二六六七二一〇〇號函覆在案。三、今 臺端提供新事證並提起訴願,訴請重新複核,經重新審核符合規定,准自九十年八月起核列 臺端、配偶○○○及令長子○○○計三人為低收入戶

第三類,惟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其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超過規定 金額〔平均每人存款本金(含投資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整〕者,不予扶助。臺 端全戶(併計令堂為直系血親)存款本金含投資金超過前揭規定,故不予生活扶助費。 本局並撤銷前揭九十年十月八日北市社二字第九〇二六六七二一〇〇號函所為處分。四 、請臺端於文到一週後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至中山區公所洽領低收入

戶卡。.....」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黄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三 月 六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